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零年中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一年中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統稱「該等報告」)，其中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與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通過增開四家零售店(其中三家新店舖將位於中國內地，而一家新店舖將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擴張零售網絡；(ii)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iii)增聘總部員工；(iv)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v)增加庫存；及(v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8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周詳考慮現時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經考慮 新分配)
通過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增開 零售店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28,382	(6,441)	21,941	12,28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底
通過在香港增開零售店擴張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	—	2,0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3,893	(3,550)	343	3,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底
增聘員工	5,545	(5,545)	—	—	不適用
為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及 阿聯酋新增零售店增聘員工	1,556	(164)	1,392	1,392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底
增加本集團庫存	5,056	(5,056)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4,043)	—	5,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底
	<u>48,475</u>	<u>(24,799)</u>	<u>23,676</u>	<u>23,676</u>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就此而言，董事會不時根據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評估零售業的趨勢，以確定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變種（如Delta及Omicron）對多個商業行業造成嚴重影響。為了遏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及其變種傳播，本集團擬在其中設立新零售店的目標所在城市及國家（包括北京、上海及阿聯酋）已實施不同程度的嚴厲措施，例如封鎖城市、通過宣佈「居家」命令限制人們活動、暫停或限制業務營運及／或不時限制貨運，導致(a)物業開發商推遲向市場推出住宅單位的計劃；及(b)減少員工的跨境流動，從而令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極其艱難。董事一直有意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得以控制及全球經濟得以復甦後，將未動用所得款項保留用作繼續擴張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然而，儘管正在推出疫苗以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變種，惟全球疫情爆發的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疫情爆發得以控制後經濟復甦的軌跡仍然存在很大程度的不確定性。董事會特別注意到，由於Omicron變種出現，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最近有所惡化。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重新爆發，預期中國內地各城市所採取嚴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將可能在一段時間內繼續有效，中國內地的邊境將因此繼續有效關閉。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將原定在北京開設兩家新店舖的計劃改為在上海開設另一家陳列室，以縮減其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零售店的計劃，藉以鞏固本集團在上海的零售地位。另一方面，儘管Omicron變種在阿聯酋仍然流行，惟有跡象顯示近期該國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增個案數目呈下降趨勢。儘管時間表有所延誤，惟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在阿聯酋開設一家零售店的計劃。

與原定計劃擴張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相比，董事會認為在香港開設以本地客戶為目標的零售店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更好的選擇，原因為香港主要購物區的若干著名購物中心的業主同意在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上給予優惠。由於人口結構有所變化及嚴格的邊境管制，當地人的消費金額不斷提高，促使各大核心地段及黃金購物中心的不同擁有人或營運商給予優惠的租金費率及條款以吸引當地品牌。與中國內地相比，這提高了在香港擴張新店舖的投資回報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以其自身的內部資源在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開設一家零售店，並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一或第二季度前後在香港數碼港開設另一家新零售店。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及阿聯酋的零售市場環境，確保以審慎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

式進行業務擴張。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將原定計劃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的零售網絡的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張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網絡。

另一方面，董事會注意到消費者的購買行為由實體店轉往線上渠道，相信這是由於實施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後消費者對線上購物的依賴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轉往線上購物的情況將會持續。董事會亦相信，成功完善本集團的線上購物設施將為本集團節省成本。據此，董事會預計有關資本需求將有所增加，以加強其線上銷售曝光及支持相關市場營銷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定計劃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的零售網絡的約2.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完善本集團的線上店舖及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能力。

由於與招股章程原先披露的計劃相比建議縮減本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網絡擴張計劃，以及租金下降導致開設新零售店的成本普遍降低，董事會建議將原定計劃用於擴張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阿聯酋的零售網絡的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以在這個艱難及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時期滿足本集團的日常財務需求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管理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提高本公司財務管理的靈活性，符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需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其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在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爭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更佳。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Lale Kesebi女士、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